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总
经理欧洪先先生的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欧洪先先生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，欧洪先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所述情况一致。上述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许建生

陈海鹏

张江洋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